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卢馨

---

赖剑煌

---

鲁晓明

2020年4月8日